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簡字第3769號

上訴人即

被告 賴佳銘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19日所為之113年度簡字第3769號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27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者，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前揭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定，故對於簡易判決倘逾期提起上訴，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次按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是以，上訴人或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故必在上訴或抗告期間內提出者，始可視為上訴或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或抗告；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即不得視為上訴、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抗告，雖監所長官即日將上訴、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其上訴、抗告仍屬已經逾期（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賴佳銘（下稱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

01 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以113年度簡字第3769號刑事簡
02 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
03 算1日在案。嗣上開判決書由本院於113年10月29日送達至法
04 務部○○○○○○○○○○○○○○○由被告親收等情，有本院送達
05 證書1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1頁）。是被告既已實際收
06 受本院原審判決，自應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亦即自送達之
07 翌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被告至遲應於113年11月18日以前
08 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但被告卻遲至113年11月26日始向
09 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有被告提出之刑事上訴狀所蓋法務部
10 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收受收容人訴狀章1個在卷可憑，顯見被
11 告提起上訴已逾法定上訴期間，揆諸上開說明，其上訴自屬
12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張 謹 慧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